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68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90068418.TI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CPA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1039】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彙整「100年度各醫院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等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99年11月26日（九十九）區域醫協字第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洽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表示，該協會為利各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健康檢查，爰函送旨揭一覽表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（旨揭一覽表可至該協會網站www.rha.org.tw下載運用）。又該協會將於上開網站內更新健檢相關資料，爰為期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年度貴機關如有需要，請自行至上開網站下載更新相關資料，本局將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2010-12-08
文
15:28:47
章

